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我局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紧紧围绕我市生态环境保护中心工作，依法依规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能，扎实做好生态环境领域政务公开工作，及时主动公开各类生态环境信息。现将整体情况总结如下：

（一）主动公开：本年度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 2127 条，其中概况类信息 18 条，政务动态类信息 455 条，信息公开目录类信息 1654 条。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200 条，微博公众号发布信息 6200 条。

（二）依申请公开：本年度我局一共收到 14 件依申请公开件，均按时依法依规完成答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本年度我局新公开行政规范性文件 2 个，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 3 个。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按照市政府统一要求使用焦作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进行信息公开工作。

（五）监督保障：一、各相关业务科室安排专职人员进行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和保密审查制度，确保发布的信息准确安全不涉密。二、在网站上设置“政府网站找错”入口，随时接受群众的日常监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环境知情权和监督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3	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8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61		
行政强制	6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4	0	0	0	0	1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4	0	0	0	0	14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14	0	0	0	0	1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14	0	0	0	14	9	0	2	1	12	0	0	1	0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集约化平台建成投入使用后，存在内容链接错误和使用人员录入操作失误等问题。改进情况：1、把存在错误链接的内容重新发布或删除。2、给本单位信息公开人员进行培训，使其正确掌握操作流程。

在以后的工作中我局会不断完善政务公开制度，加大信息公开力度，畅通信息公开渠道，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切实提升政务公开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局所有依申请公开事项均未产生信息处理费用，未收取该项费用。